**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县财政下达项目绩效目标情况。奉节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乡村振兴驻乡驻村干部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238号），在下达资金预算时同步下达了绩效目标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2021年10月收到项目资金2万元；2021年11月支付项目资金2万元；本单位对该项目资金专款专用。

1.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用于驻乡驻村干部开展日常工作，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对义和村市级选派人员1人进行补助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资金到位村达标率100%，资金使用合规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金按时拨付到位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补助标准2万元/人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驻乡村人员费用得到有效保障。

（2）社会效益。无

（3）生态效益。无

（4）可持续影响。无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对象满意度90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。

附件：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